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李良忠 2020.6.15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镛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主持人签名：

张镓

与会董事签名：

张镓

费晓锋

童晓玲

王光海

杨庆锋

刘翰林

徐何生

周霜霜

杨学禹

日期：2019年 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与会股东签名:

张镁

张镁

费晓锋

费晓锋

童晓玲

童晓玲

万立洋

万立洋

唐艺森

唐艺森

宋行群

宋行群

徐雄翔

徐雄翔

翁晓冬

翁晓冬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 (签字/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 (签字/盖章)



长兴兴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 (签字/盖章)



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张 (签字/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 (签字/盖章)



长兴荣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签字/盖章）



长兴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签字/盖章）

委派代表/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期：2019年7月3日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陈一梅 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授权其签署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与董事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 30 日。

表决事项	回避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关于相关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子周  
印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91330522MA28C0P969

委托人持有股数：297533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330602197301190084

委托日期：\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下第 1 页至第 5 页与原件一致

上海市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李定坤

2020.6.15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召开前,已经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14 名,实到 14 名,占公司表决权的 100%。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主持、召开、议事、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张镭、童晓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主持人签名:

张镛  
张镛

与会董事签名:

张镛  
张镛

费晓锋  
费晓锋

童晓玲  
童晓玲

万立祥  
万立祥

杨庆锋  
杨庆锋

刘翰林  
刘翰林

徐何生  
徐何生

周霜霜  
周霜霜

杨学禹  
杨学禹

日期: 2019年 11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与会股东签名:

张镓

张镓

费晓锋

费晓锋

童晓玲

童晓玲

万立祥

万立祥

唐艺森

唐艺森

宋行群

宋行群

徐雄翔

徐雄翔

翁晓冬

翁晓冬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 (签字/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立祥 (签字/盖章)

长兴兴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 (签字/盖章)

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吴光 (签字/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 (签字/盖章)


长兴荣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盖章)



长兴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签字/盖章)

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陈一梅 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授权其签署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与董事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 30 日。

表决事项	回避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91330522MA28C0P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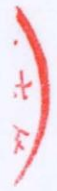
委托人持有股数：297533股

受托人签名：子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330602197301190284

委托日期：\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下第 1 页至第 7 页与原件一致

上海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李良华

2020.6.15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镛女士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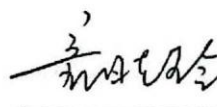
主持人签名:

  
张镛

与会董事签名:


  
张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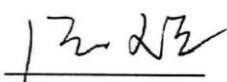
  
费晓锋

  
童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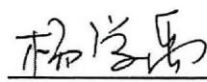
  
万立祥

  
杨庆锋

  
刘翰林

  
徐何生

  
周霜霜

  
杨学禹

日期:2020年6月8日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陈一梅 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授权其签署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与董事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 30 日。

表决事项	回避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关于修改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91330622MA28C0P969

委托人持有股数：297533股

受托人签名：陈一梅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330602197301190084



委托日期：\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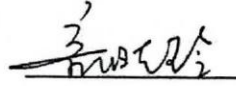
与会股东签名:



张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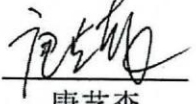
费晓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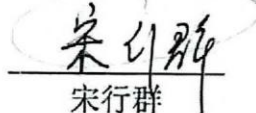
董晓玲



万立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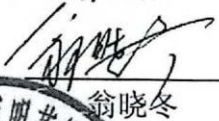
唐艺森



宋行群



徐雄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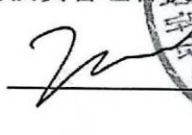


翁晓冬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盖章)

长兴兴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盖章)

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股东签名:

长兴荣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盖章)



长兴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盖章)

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2020年6月8日